

附件

阜平县民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封存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社会团体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行政强制	阜平县民政局	区划地名和社会组织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0 号，1998 年 10 月 25 日施行，2016 年 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县属社会团体			
2	封存被限期停止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和印章	行政强制	阜平县民政局	区划地名和社会组织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1 号，1998 年 10 月 25 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县属民办非企业单位			
3	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县民政局	区划地名和社会组织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0 号，1998 年 10 月 25 日施行，2016 年 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 1 号，2010 年 4 月 1 日施行）第二十六条				县属社会团体			

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 县民 政局	区划地 名和社 会组织 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1 号，1998 年 10 月 25 日施行）第十九条				县属民 办企业 单位			
5	对慈善组织及其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 县民 政局	慈善事 业促进 和社会 工作组	《中华人民共和 国慈善法》（中 华人民共和 国主席令 第 43 号，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第十三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县属慈善 组织			
6	对儿童福利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 县民 政局	社会事 务组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 63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三条、第四十七条		儿童福利 机构			
7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 县民 政局	养老服 务组	《中华人民共和 国老年人权益保 障法》（1996 年 8 月 2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通过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 四十五条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 49 号，2013 年 7 月 1 日施行，2020 年 9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政部令 第 66 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养老 机构			
8	本行政区域内殡葬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 县民 政局	殡葬所					《河北省 殡葬管 理办 法》第 四 条	殡仪活动 和从事殡 葬服务的 单位和个 人			

9	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县民政局	区划地名和社会组织组		《地名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			
10	对社会团体不按规定使用《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从事活动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民政局	区划地名和社会组织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0 号，1998 年 10 月 25 日施行，2016 年 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第三十条				县属社会团体	90 日		
11	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民政局	区划地名和社会组织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0 号，1998 年 10 月 25 日施行，2016 年 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县属社会团体	90 日		
12	对筹备期间擅自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民政局	区划地名和社会组织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0 号，1998 年 10 月 25 日施行，2016 年 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县属社会团体	90 日		
13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民政局	区划地名和社会组织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0 号，1998 年 10 月 25 日施行，2016 年 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县属社会团体	90 日		

1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民政局	区划地名和社会组织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1 号，1998 年 10 月 25 日施行）第二十五条				县属民办非企业单位	90 日		
1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民政局	区划地名和社会组织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1 号，1998 年 10 月 25 日施行）第二十六条				县属民办非企业单位	90 日		
16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民政局	区划地名和社会组织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1 号，1998 年 10 月 25 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县属民办非企业单位	90 日		
17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民政局	区划地名和社会组织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1 号，1998 年 10 月 25 日施行）第二十四条				县属民办非企业单位	90 日		
18	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民政局	区划地名和社会组织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1 号，1998 年 10 月 25 日施行）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 27 号，2005 年 6 月 1 日施行）第十条		县属民办非企业单位	90 日		

19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民政局	区划地名和社会组织组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3 号，2002 年 7 月 1 日施行）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	90 日		
20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本级行政区域界桩或者其他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民政局	区划地名和社会组织组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3 号，2002 年 7 月 1 日施行）第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	90 日		
21	对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民政局	区划地名和社会组织组		《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53 号）第三十六条				有关单位	90 日		
22	对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民政局	区划地名和社会组织组		《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53 号）第三十七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	90 日		
23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民政局	区划地名和社会组织组		《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53 号）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	90 日		
24	对第三方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民政局	区划地名和社会组织组		《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53 号）第三十九条				有关机构	90 日		
25	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民政局	殡葬所		《殡葬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25 号，1997 年 7 月 21 日施行，2012 年 11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8 号修正）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	90 日		

26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民政局	殡葬所		《殡葬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5 号，1997 年 7 月 21 日施行，2012 年 11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8 号修正）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	90 日		
27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民政局	殡葬所		《殡葬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5 号，1997 年 7 月 21 日施行，2012 年 11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8 号修正）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	90 日		
28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民政局	区划地名和社会组织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3 号，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第九十八条、第一百条					县属慈善组织	90 日		
29	对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民政局	区划地名和社会组织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3 号，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第九十八条、第一百条					县属慈善组织	90 日		
30	对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民政局	区划地名和社会组织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3 号，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第九十八条、第一百条					县属慈善组织	90 日		

31	对慈善组织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以及有关交易情况未向社会公开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处理	行政处罚	阜平 县民 政局	区划地名和社会组织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16年9月1日施行）第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					县属慈善组织	90 日		
32	对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 县民 政局	区划地名和社会组织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16年9月1日施行）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					县属慈善组织	90 日		
33	对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 县民 政局	区划地名和社会组织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16年9月1日施行）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					县属慈善组织	90 日		
34	对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不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 县民 政局	区划地名和社会组织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16年9月1日施行）第六十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					县属慈善组织	90 日		

35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 县民 政局	区划地 名和社 会组织 组	《中华人民共和 国慈善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 43 号， 2016 年 9 月 1 日 施行）第九十九 条、第一百条					县属慈善 组织	90 日		
36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 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 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 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 县民 政局	区划地 名和社 会组织 组	《中华人民共和 国慈善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 43 号， 2016 年 9 月 1 日 施行）第九十九 条、第一百条					县属慈善 组织	90 日		
37	对慈善组织泄露捐赠 人、志愿者、受益人个 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 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 公开的姓名、名称、住 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 县民 政局	区划地 名和社 会组织 组	《中华人民共和 国慈善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 43 号， 2016 年 9 月 1 日 施行）第九十九 条、第一百条					县属慈善 组织	90 日		
38	对慈善组织违反法律法 规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 再出现此情形，或者有 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处 罚	行政处罚	阜平 县民 政局	区划地 名和社 会组织 组	《中华人民共和 国慈善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 43 号， 2016 年 9 月 1 日 施行）第九十九 条、第一百条					县属慈善 组织	90 日		

39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 县民 政局	区划地 名和社 会组织 组	《中华人民共和 国慈善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 43 号， 2016 年 9 月 1 日 施行）第一百零 一条					县属慈善 组织或个 人	90 日		
40	对慈善组织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 县民 政局	区划地 名和社 会组织 组	《中华人民共和 国慈善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 43 号， 2016 年 9 月 1 日 施行）第一百零 一条					县属慈善 组织或个 人	90 日		
41	对慈善组织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 县民 政局	区划地 名和社 会组织 组	《中华人民共和 国慈善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 43 号， 2016 年 9 月 1 日 施行）第一百零 一条					县属慈善 组织或个 人	90 日		
42	对慈善组织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 县民 政局	区划地 名和社 会组织 组	《中华人民共和 国慈善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 43 号， 2016 年 9 月 1 日 施行）第一百零 一条					县属慈善 组织或个 人	90 日		

43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民政局	区划地名和社会组织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16年9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二条					县属慈善组织	90 日		
44	对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民政局	区划地名和社会组织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16年9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三条					县属慈善组织	90 日		
45	对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民政局	区划地名和社会组织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16年9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四条					县属慈善组织	90 日		
46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民政局	区划地名和社会组织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16年9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五条					县属慈善组织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90 日		

47	对慈善组织违反规定开展公开募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 县民 政局	区划地名和社会组织组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9号，2016年9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		县属慈善组织	90 日		
48	对养老机构未按规范 and 标准要求管理和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 县民 政局	养老服务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年8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施行，2018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四十五条		《河北省养老服务条例》（2021年5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1日施行）第六十六条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49号，2013年7月1日施行，2020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	90 日		
49	对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 县民 政局	养老服务组			《河北省养老服务条例》（2021年5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1日施行）第六十五条			机构或 个人	90 日		
50	对侵占、损坏、擅自拆除养老服务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 县民 政局	养老服务组			《河北省养老服务条例》（2021年5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1日施行）第六十五条			机构或 个人	90 日		

51	对单位或者个人采用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政府养老补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民政局	养老服务组			《河北省养老服务条例》（2021年5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1日施行）第六十七条			养老机构或个人	90 日		
52	对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民政局	养老服务组			《河北省养老服务条例》（2021年5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			养老机构	90 日		